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佑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83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桃簡字第5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劉佑讚被訴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告訴人謝勝全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因提貨問題發生糾紛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眼眶組織及右耳後挫傷、左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併急性虹膜睫狀體炎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宏 任
法 官 潘 曉 萱
法 官 張 瑾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 記 官 王 岫 雯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